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664/E469/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目前，澳門特區與內地、香港特區的刑事司法協助仍在磋商，在商討過程中對各種可行方案均會充分考量和研究，最終須雙方達成共識方可落實。

另外，澳門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簽署移交逃犯的安排需以本澳就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相關立法為法律依據。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文本，以及其後撤回法案，均屬立法程序範疇事宜。無論是政府行使提案權提出法案，或撤回法案，均是依法向立法會提出。撤回法案，表明當時政府已無意就某事項行使提案權，相關法案已作廢。如日後再就有關事項提案，立法政策及具體規定均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為準。目前，特區政府就上述法案的有關工作暫無新進展。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